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¹⁾	於本文件日期及緊接 [編纂]前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²⁾
歐宗榮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15,060,000	80.5%	[編纂]	[編纂]
RoYue	實益權益	2,272,560,000	75.75%	[編纂]	[編纂]
RoJing	實益權益	142,500,000	4.75%	[編纂]	[編纂]
林淑英 ⁽⁴⁾	配偶權益	2,415,060,000	80.5%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份總數計算（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歐宗榮為RoYue及RoJing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宗榮被視為於RoYue及RoJ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林淑英為歐宗榮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淑英被視為於歐宗榮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除上述披露者外，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就我們所知，並無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任何其後日期有所變動的任何安排。